**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**

**担架员服务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内容** | **数量** | ▲**项目服务要求** |
| **技术服务要求** | | |
| **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担架员服务** | **1项** | **一、服务内容**  1、跟随救护车出诊，协助医护人员把病人从高楼或事发现场安全地搬、抬至救护车上。  2、携带抢救器械至高楼或事发现场。  3、协助医务人员携带抢救器械至高楼或事发现场。  4、依照站点管理规定，熟练掌握急救车辆及各类车载设备的使用。  5、根据工作职责整理车厢内的物品及做好车厢的清洁卫生。  **二、服务要求**  1、为医院提供担架员服务，服务要求如下：。  （1）配置 5 名担架员。  （2）男性，身体健康，无不良嗜好，无不良记录，要求服装统一。  （3）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。  2、值班时间要求：实行24小时值班  （1）每天2班制，白班10小时，夜班14小时。具体时间段为：白班：8：00-18：00，夜班时间：18:00-次日8:00.  （2）不能连班。  3、培训要求：成交人每季度对员工进行安全保护、突发事件处理、安全生产及消防知识等相关培训；同时也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急救知识培训。  三、**担架员工作规范和岗位职责**  **1、规范用语**  （1）您好，我们是120的担架员，我们负责抬担架，请您配合。  （2）请您躺好，双手交叉在胸前，伸直双腿，我们给您系好安全带。  （3）抬担架时您有什么不舒服，请直接告诉医生。  **2、禁用语**  （1）你躺好了，别乱动。  （2）摔下来，我们可不负责。  （3）这人真重，都抬不动了。  **3、仪表着装规范**  （1）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。  （2）按要求穿着工作服上岗，着装整洁规范。  （3）佩戴工号牌上岗(工号牌必须挂在前胸左上方)。  **4、行为规范**  （1）遵纪守法，执行院前医疗急救的各项规章制度。  （2）语言文明，仪表端庄，规范服务, 不说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话,无论何种原因，不得与病人及家属发生争执。  （3）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岗位，与医生、护士和司机互尊互敬，团结协作。  （4）在医疗人员进行现场医疗处置时，得到医生指示时方可进入现场。平稳搬抬病人，系好安全带。  （5）加强责任心，无条件服从现场需要，在医生指导下安全搬运病人。不得参与任何医疗行为。  （6）注意个人卫生，班前班上不得饮酒，车上载有患者时禁止聊天及大声喧哗。  （7）严禁索要、接受病人及家属的钱物,对难以拒绝的馈赠要上缴主管负责人。  **5、工作流程规范**  （1）提前15分钟到岗，上岗前按规定检查担架（车）及安全带是否按规定配置，能否正常使用和是否有损坏；保证担架的清洁。如发现担架有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，应及时报告并使用备用物品。  （2）上班后在值班室待命，不擅自离岗。接到出车任务后，在3分钟内出车。  （3）负责拿担架, 患者搬抬上担架后负责系好约束带。在医生指导下和司机、护士的协助下安全搬抬患者。  （4）完成任务后及时清理担架上的污物，并用消毒水进行擦拭。  （5）下班后负责打扫车厢卫生,清洗软担架。 |
| **商务服务要求** | | |
| **服务期及地点** | | 1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起3年服务期。  2、地点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。 |
| **付款方式** | | 本项目无预付款，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合格后，按月支付合同款。 |
| **售后服务要求** | | 1、处理问题响应时间：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。  2、采购方制定担架员考核标准，定期对担架员进行考核，采购方有权将考核不通过的担架员撤回成交方所在的服务公司，要求成交方所在的服务公司重新派遣新人员上岗。 |
| ▲**其他** | | 1、项目单价控制价3600元/人/月，报价超过单价控制价无效。  2、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，包括：  （1）服务的价格(其中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南宁市最低标准)；  （2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；  （3）服务所需服装等费用。 |